

初等教育学院 2016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Z2	初等教育学	6（2）	1：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12（7）	1：1.5
0401Z3	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	2	1：1.5
045115	小学教育	42（6） （含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个）	1：1.5
045117	科学与技术教育	4	1：1.5
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3 月 29 日 8:00 开始	首师大东校区 C310	复试资格审查
3 月 29 日 9:00—11:00	首师大东校区 C310	专业笔试
3 月 29 日 13:00 开始	首师大东校区 C107 集合	外语口语听力测试、专业面试

三、复试考核方式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单独测试
3、专业笔试	笔试
4、专业面试	面试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
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
1. 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
2. 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；
3. 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；
4.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

5.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
6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和录取办法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，复试成绩占 30%；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